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一号生活区 32#楼 102 室开设小卖部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租，该房间用途作为服务职工购买生活用品所用，不得另做它用。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次招标在网上公开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科技大楼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长兴分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2-227

2. 项目内容： 一号生活区开设小卖部

3. 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超市或百货；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4. 特别说明

4.1 中标方需自行办理经营许可证，合同三年一签，三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重新对小卖部场地进行招投标；

4.2 租赁建筑属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自建宿舍楼，所以此建筑没有房产证；

4.3 合同到期后，一月内退出承租场所，承租方对营业期间的装潢、维保及退出后恢复原貌的费用自理。包括剩余的货品、货柜、橱柜等属于原承租方物品，由原承租方在一个月处理干净，处理费用由原承租方自行承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风滨路 666 号

联 系 人： 陈姗姗（上海振华长兴公司）

报名邮箱：[chenshanshan@zpmc.com](mailto:chenshansh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16480958（陈姗姗）； 021-56856666

传真：021-58392698

投诉举报电话：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cxjw@zpmc.com](mailto:cxjw@zpmc.com)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shansha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 115 100 400 140 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一号生活区小卖部场地招租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22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